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承哲
電 話：04-37061071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0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6060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 BYOD
& THSD實施計畫第二次徵件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4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規劃辦理BYOD & THSD 實施計畫，計畫目標為：
 - (一)鼓勵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及攜帶載具回家學習，延伸載具應用於學習的時間。
 - (二)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並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。
 - (三)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- 三、本計畫包括 BYOD(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)及THSD(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)，請有意願的學校提出申請，逕行提報計

畫書，申請資料須以電子檔案上傳，並將正本函送至教育部。

四、計畫徵件相關訊息及申請表單公告於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，相關問題請洽詢國立東華大學(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-東區輔導團隊)。

(一)張維珊助理，電話：(03)890-3776，E-mail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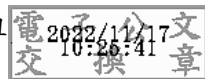
weishan953@gms.ndhu.edu.tw。

(二)馮千芝助理，電話：(03)890-3778，E-mail：

mavisfeng@gms.ndhu.edu.tw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